湖南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书

1. 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 名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实施编码：**1143122600666244354000139012000

二、许可事项告知部门

告知部门：县新闻出版局

三、准予许可的条件

（一）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方应为党政机关、企事业、社会团体等单位;

(二)编印目的及发送范围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的规定，编印内容与编印单位的性质和能力相一致;

(三)稿件内容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拟委托印刷的单位为出版物印刷企业。

第七条 申请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方应为党政机关、企事业、社会团体等单位;

(二)有确定的名称，名称应充分体现编印宗旨及地域、行业或单位特征;

(三)有确定的编印目的和固定的发送对象，编印目的应限于与编印单位业务相一致的工作指导、信息交流;编印内容应与编印单位的性质和能力相一致;企业编印散页连续性内部资料，应主要用于指导本企业的生产经营、企业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

(四)有适应编印活动需要的人员;

(五)有稳定的资金来源和固定的办公场所;

(六)拟委托印刷的单位为出版物印刷企业。

（二）应当提交的材料及期限：

1.样书

2.印刷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审读意见

4.申请书

上述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个工作日内提交“应当提交的材料”中的第 项、第 项…。

□在行政机关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的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上述“应当提交的材料”中的第 项、第 项…。

（注：以上由受理人员填写）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许可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承诺书后，行政机关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补齐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

五、承诺的方式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承诺书原件。委托办理的，申请人应签署委托代理书。

六、不实承诺的责任

申请人在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可视情撤销许可决定；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申请人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许可决定。被撤销许可决定的，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应当立即停止，申请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申请人相关失信行为信息将记入诚信档案，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1. 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1.进行实地检查、核验